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2)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之100%  
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3)持續關連交易；及**

**(4)增加法定股本**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將通函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收集將載入TMDC銷售專利估值報告之資料及編製(1)目標公司(經與Gold Pioneer合併後)；(2) Precise Media(經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3) Starwick Development(經與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及(4) Sheenway之會計師報告所需之時間比當初預計者長，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並進一步押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聯交所就將有關以上交易之通函(「**通函**」)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授出之豁免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由於收集將載入TMDC銷售專利估值報告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1)目標公司(經與Gold Pioneer合併後)；(2) Precise Media(經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3) Starwick Development(經與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及(4) Sheenway之會計師報告所需之時間比當初預計者長，故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

就TMDC銷售專利而言，在本公司刊發該公佈後進行之盡職審查過程中，賣方及／或TMDC提供了多份文件及其他資料。基於該等文件及其他資料與中國、美國及台灣登記之TMDC銷售專利有關，現正徵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律師意見，加上於過渡期間與賣方及TMDC作出進一步討論，因而導致(其中包括)落實TMDC銷售專利之估值報告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及Precise Media之有關文件位於台灣，而本公司須要依賴賣方協調供應，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亦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31)編製以供載入通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草擬本，但(1)目標公司(經與Gold Pioneer合併後)；(2) Precise Media(經與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及(3) Starwick Development(經與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後)之會計師報告因有待賣方及／或TMDC提供資料而尚待完成。Sheenway之會計師報告亦會載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之通函內。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並進一步押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原定達成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及Sourcestar Profit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而就出售事項而言，則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加上以上對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申請，賣方及Sourcestar Profits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Sourcestar Profit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Redditch及Extract Group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書面協定，將達成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